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壹、關於陽光

陽光國小從 88 年設校，是全國百大特色學校，具有獨特風格。陽光國小以兒童為中心，強調「讓孩子愛上學」，校園空間採取開放教育方式規劃，融入自然環境，以符合兒童學習動力。我們希望透過課程的帶領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能力。並且能在師長溫暖、關懷帶領下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陽光國小學生熱情活潑，教師主動積極，是喜歡一起工作合作的團隊，我們期待和我一樣有夢想熱情的您，共同來築教育夢！

### 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參、甄選方式及名額

####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 (一) 代理類科及缺額情形如下，並備取若干名。職務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以及接受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安排。

類科	佔缺	名額	職務	聘期
一般 教師	服兵役留 職停薪缺	1	三年級導師	預估113年2月23日至113年6月22日止(以兵役核定期間為主，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

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備資格：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1順位)；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順位)；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順位)。報名人數如未達所需名額3倍時，則開放下一順位人員報名。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p2zzix1NcaZNJ2C01TAA0AiCB5e0Ds9h2iFvP8MKMHVw/viewform>

1. 報名及考試時間及資格順位：

項目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2月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1. 第1順位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資格：9時至10時止 2. 第2順位修畢國小教育學程：10時至11時止 3. 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11時至12時止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 15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2次招考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開放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 13時3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3次招考	113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開放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	113年2月21日(星期三) 13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4次招考	113年2月22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開放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13時3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5次招考	113年2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開放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 13時3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備註：

1. 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請來電查詢。如招足代理教師，則不再進行下次考試。

2. 請依所具資格條件，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並傳送到上述報名表單，人事室將寄發電子准考證，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前以電話：03-5629600 分機 124 洽詢。

- (1)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3)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法院公證中譯本）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 (5)禁用條例切結書(請列印簽名後掃描)
- (6) 教師甄選應試證(請附照片)
- (7)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及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環境。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上述(1)、(5)、(6)、(7)等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表格項目內容。

3. 報名費：免費。

四、甄選資訊：

(一) 考試時間以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為準，請考生於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完畢，若經報到處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權利。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二)甄選方式：

項目	甄選內容
試教	1. 時間： <u>10</u> 分鐘（教具自備）。 2. 領域：以三年級國語或數學課程為限，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一式

	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內容及配分：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試教完畢發還。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各教室。 TEL：03-5629600 ext 124、113

#### 五、甄選結果：

- (一) 正式錄取結果：於考試當天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 (二) 複查成績：考試完畢翌日(工作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應試証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 (三) 正式錄取者應依通知報到時間前持本簡章所列：個人各項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繳驗證件手續，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
- (六) 申訴專線：03-5629600 ext 124。

#### 六、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議決。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 (請詳填)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報名類科：一般類科				

## 二、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專長及特殊表現	行政 資歷	
	教學 專長	
	其他特殊 表現或專 長，請詳 述說明	
請描述自己 的人格特質		
最深刻的教 學經驗		

您對陽光國 小的瞭解與 期望	
----------------------	--

## 陽光國小禁用條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 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 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629600-124；網址：[www.ycps.hc.edu.tw](http://www.ycps.hc.edu.tw))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辦理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